**經濟部新進人員報到基本資料表**

表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
| 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 | 報到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住宅電話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持有玉山國民旅遊卡：□是 □否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| 緊急連絡人關係 |  |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|  |
| 敘薪等級 | | 公務人員： 任第 職等 本/年功 俸 級 俸點 | | | | | | | |
| 約聘僱人員： 薪點，新臺幣 元整(折合率每點 元)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縣(市) 市(區、鄉、鎮) 里(村) 鄰 路/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
| 現居地址 | | □同戶籍地  縣(市) 市(區、鄉、鎮) 里(村) 鄰 路/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 ※是否為公有宿舍：□是(另填居住情形調查表) □否 | | | | | | | |
| ※**約聘僱人員免填**  扶養親屬是否隨同參加全民健保  □是(共加保 人，親屬資料如右)  □否(無須填寫右欄) | | | 眷屬姓名 | | 稱謂 | 身份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註： | 1. **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切結如具結書。** 2. **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，以清廉、公正、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，關懷民眾，勇於任事，充實專業知能，創新改革，興利除弊，提昇政府效能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處分。謹誓。** 3. 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：□具外國國籍(另填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) □未具外國國籍 4. **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** 5. 本人已知悉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如具有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，且不得以所持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。 □具專業證照(請檢附證照影本) □未具專業證照 6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□是(請檢附證件影本) □否 7.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：□是(請檢附佐證文件影本) □否 8. 是否通過語文檢定：□是(請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) □否 9. 是否為退休再任：□是 □否 10. 所任職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11款所定公職人員：   □是 □否   1. 我已確實詳閱「公務員服務法和相關法規函釋及案例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、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並遵守相關規範(詳右方QR code)。   填表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
| **※相關法規參照：**  **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**（註1）：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 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 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 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 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 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 　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  **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**（註1）：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  **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**（註1）： 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如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除將原案撤銷外，並送司法機關處理。  **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**（註4）：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 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  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11款所定公職人員**（註10）：  第2款：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  第3款：政務人員。  第11款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經濟部新進人員報到程序表**

報到人員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類別 | 業務服務內容 | 繳交表件 | 辦公室 | 承辦人  分 機 | 承辦人員  簽名 |
| 人  事  處 | 報到窗口  個人資料 | 人員到職手續 | 表件1-3  (將併履歷文件存放) | A315 | 劉建志  8561 |  |
| 兼職 | 經營商業及兼職具結 | 表件4  (將併履歷文件存放) | 蔡珮夙  8564 |  |
| 專業證照 | 專業證照登錄 | 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影本  (將併履歷文件存放) | A311 | 張雅菁  8566 |  |
| 差勤 | 辦理識別證及說明本部差勤規定  國內休假補助(國民旅遊卡) |  | 郭依君  8555 |  |
| 待遇  保險  福利 | 薪資(含加給)事項 |  | A317 | 李光曜  8546 |  |
|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 | 表件6及7  (初任人員) | 林佩嫻  8548 |  |
|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  公務人員保險/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 |  | 彭紫瑀  8590 |  |
| 員工協助  方案 |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懶人包及隨行卡電子檔，說明每年5次心理、法律、醫療、財務、工作諮詢、長照關懷等免費諮詢服務及書籍免費借閱 |  | A310 | 邱秀雯  8585 |  |
| 秘書處 | 總務事項 | 薪資事宜 | 表件8 | D107 | 王碧蘭  8430 |  |
| 辦理汽、機停車證  約聘僱人員勞保、健保、勞退 | 表件9、10  (約聘僱人員) | D206 | 陳淑銘  8439 |  |
| 相關辦公用品文具請領 |  | 賴皇傑  8438 |  |
| 合作社入社申請 | 表件11 | D210 | 蕭敏庭  8940 |  |
| 資訊處 | 資安宣導 |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 | 表件12 | D701 | 資通安全管理科 |  |
| 政風處 | 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|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|  | A303 | 沈彥志  8575 |  |